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9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廖婉凌